

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03月10日

送出日期：2023年03月1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1989
基金简称A	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A	基金代码A	011989
基金简称C	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C	基金代码C	011990
基金管理人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8月03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当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

			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下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每份基金份额在开放持有期期间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仇秉则	2021年08月03日	2006年03月15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和选择高安全边际的证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p>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目标、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与融资业务，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所投资股票资产的4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主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从宏观、中观、微观等多个角度考虑宏观经济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种因素，综合分析评判证券市场的特点及其演化趋势，评估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预期收益风险的匹配关系，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范围，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债券的配置比例。</p> <p>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同业存单投资策略、参与融资业务策略等。</p>
<p>业绩比较基准</p>	<p>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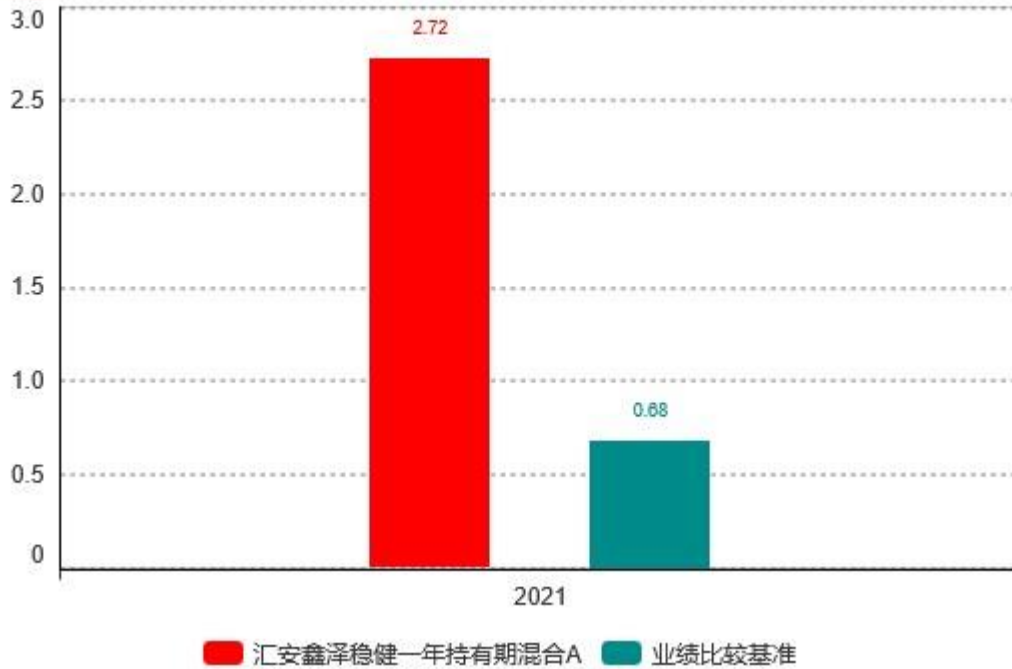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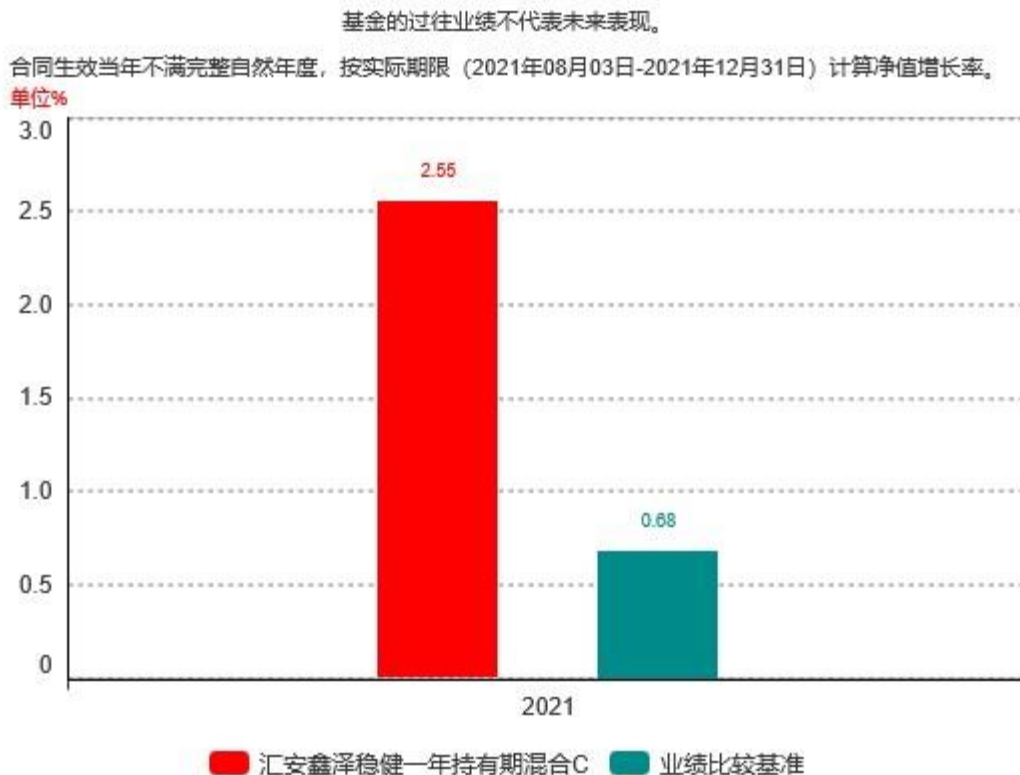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21年08月03日-2021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增长率。

单位%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万	1.00%	
	100万 ≤ M < 200万	0.60%	
	200万 ≤ M < 500万	0.20%	
	M ≥ 500万	1000.00元/笔	

**申购费 A：**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申购费 C：**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赎回费 A:**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 1 年锁定期限，1 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 C:**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 1 年锁定期限，1 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C	0.40%

本基金以下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4、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或结算费用；
-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6、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及维护费用；
- 7、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2、本基金特定风险包括：

- （1）通过港股通投资港股存在的风险
-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 （4）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 （5）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 （6）运作模式的流动性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http://www.huianfund.cn)][010-56711690]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